

圓瑛法彙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
佛說八大人覺經
講我

圓明法施會印行

通 流 迎 歡

公曆一九五一年歲次辛卯四月

每冊人民幣

講 述 者

圓 璞 法 師

校 訂 者

圓明法施會編輯部

出 版 者

上海延安西路卽大西路四三四號
圓明講堂內電話二二一六三

印 刷 者

上海新大沽路三八三弄卅二號
國 光 印 書 局
電 話 三 三 七 四 三

總發行所

愚園路一五四號電話三五五二四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分 銷 處

上海淮海中路嵩山路口
道 德 書 局
電 話 八 二 七 七 四

上海圓明法施會流通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圓

瑛

法

彙

圓瑛法師，夙具慧根，久研教觀，迹雖住持宗門，心實注重淨土，然圓人受法，無法不圓，隨人意樂，為講諸經，夫我佛設教，法門雖廣，無非使人解黏脫縛，明心見性而已，乃今魔說害教，魚目混珠，大法之凌夷甚矣，有如法師之言詞，引據經論，涵義深廣，而歸平實，是能燦真燈于既昏，續慧命於將墜者也，以是本會將法師所有講義，一一印行，彙成一編，命曰圓瑛法彙，茲將已出各種講義，刊載於下，籍便學佛善信之選讀。

單行目錄

大乘起信論講義	商務印書館流通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每冊二千五百元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	每冊四千元	楞嚴綱要	每冊二千五百元
佛說阿彌陀經講義	每冊三千元	一吼堂詩集	每冊四千元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義	每冊三千元	一吼堂文集	每冊三千元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義	每部五千元	住持禪宗語錄	每冊二千五百元
仁王護國般若經講義	每冊二千五百元	圓瑛法師弘化紀念冊	每冊壹萬元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講義	每冊二千五百元	佛說五蘭盆經講義	每冊壹千元
佛說八大人覺經講義	每冊八千元	圓瑛法師講演錄	每冊三千元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	每冊二千五百元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	每冊壹千元
勸修念佛法門	每冊二千五百元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每部五萬元

妙法蓮華經弘傳序解

四明接待講寺圓瑛弘悟述

今解此序總分爲三甲初題目 二序主 三序文 題目分二乙初經題 二序題

今初

妙法蓮華經

此五字是全經總題。本經乃後秦弘始三年龜茲國沙門鳩摩羅什法師所譯。共七卷二十八品。序是唐朝終南山道宣律師所撰。今依經彰序。故先列經題。此題依古德七種立題中。是法喻立題。妙法是法。蓮華是喻。乃釋迦如來金口親自命名。譬喻品文云。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乃稱讚之辭。卽讚其法微妙。不可思議也。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題從名便。則先妙次法。解從義便。當先法次妙。若無所讚之法。安用能讚之辭。如讚人是好人。必先有所讚之人。故下解釋。先按定何法。然後再明所以妙之理。以從義便也。○法卽最上一乘實相之法。諸佛悟此而成道。

法

法

衆生迷此而輪迴。衆生雖迷此法。終日不離此法者也。穿衣喫飯。見色聞聲。一一無非此法之全體。大用現前。昔僧問一長老。如何是道。答曰。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嗅香。在舌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卽儒教所云。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此法人人本具。卽是一心之法。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眞如平等。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不爲迷悟所變。不爲染淨所易。是之爲妙。儒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亦此法之義相。良由衆生迷眞起妄。妄有十界差別之相。如心中起一念上品惡因。造上品惡業。則報在地獄。起一念中品惡因。造中品惡業。則報在餓鬼。起一念下品惡因。造下品惡業。則報在畜生。起一念下品善因。造下品善業。則得人趣。報起一念中品善因。造中品善業。則得修羅。起一念上品善因。造上品善業。則得天趣。報。是謂衆生迷此而輪迴。若心中發起始覺之智。返迷還悟。依四諦法。厭苦斷集。修道證滅。證聲聞果。依十二因緣法。順逆觀察。契悟無生。證緣覺果。依六度法。福慧雙修。自他俱利。證菩薩果。依一心法。背塵合覺。返本還源。惑盡智圓。究竟佛果。鑑窮法界。如實知見。是謂諸佛悟此而成道。以上聖凡十界。不出一心。則心爲諸法之體。諸法是心之用。六凡染用。四聖淨用。心爲染淨

所依。不爲染淨所轉。如水隨寒氣之緣。而結成冰。隨暖氣之緣。復鎔爲水。而水性未嘗有異。心法隨緣。而爲衆生法。而爲佛法。而心性不異。亦復如是。心法具足佛法衆生法。佛法衆生法。不出心法。舉一卽三。言三卽一。如舉一心法。則上該四聖。下攝六凡。舉一佛法。則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舉一衆生法。則人人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華嚴經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無差別之法。卽是妙法。華嚴所以開其端。此經方以竟其說。文云。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無二之法。卽是妙法。○問。法是佛說。前云經名是佛自命。妙字。乃讚辭。而佛何以自讚耶。答。有二意。一此法過去諸佛已說。佛云我亦隨順說。非自讚也。二此法爲一乘實相妙理。一卽一切。一切卽一。不可思議。乃讚法非讚自也。○又妙字當體得名。非對麤顯妙。若對轉照時。所說三乘權法爲麤。以顯還照時。所說一乘實法爲妙。則妙有分限。而非圓妙。若對覺場成道近迹爲麤。以顯曠劫之時。遠本爲妙。則妙有先後。而非常妙。本經一往觀之。似有對待妙。究極言之。唯是絕待妙。如權實相卽。本迹相通是也。方便三乘屬權。最上一乘屬實。爲實施權。則權全是實。乃卽實之權。開顯實。則實不離權。乃卽權之實。今生應世屬迹。久遠成佛屬本。從本

垂迹。則迹由於本。乃即本之迹。開迹顯本。則本不離迹。乃即迹之本。本迹無乖。權實不二。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之謂絕待妙。昔智者大師九旬談妙。以言而言。離言之理。言不能盡。今者前約心佛衆生三法。後約權實本迹四法。略釋妙法二字竟。

蓮華是喻。喻上妙法。以妙法幽微。甚深難解。諸有智者。要以譬喻得解。故借喻明法。以易顯難。令知妙法。當如蓮華。然雖以蓮華喻上妙法。不可求其幽玄。一一盡同妙法也。如扇喻月。不可求其光明。如月喻面。祇是取其淨滿。是不得已。乃借喻蓮華。以明妙法也。華有多種。非此華不足以當此喻。或狂華無果。如楊柳等。可喻外道。空修無益。苦行終無實證。或一華多果。如葫麻等。可喻凡夫。孝養父母。報在梵世。受種種樂。或多華一果。如桃李等。可喻聲聞。修三十七助道品。但證無學。或一華一果。如柿等。可喻緣覺。修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或先果後華。如瓜等。可喻須陀洹。先證見道。却後修道。或先華後果。如梅等。可喻權教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真修。以上諸華。皆不足以喻妙法。唯蓮華華果同時。處染常淨。方足以喻之。今喻迹本二門。各有三義。一爲蓮故。華喻迹門。爲實施權。文云。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柰。雖權說三乘。意在於實也。又喻本門。從本垂迹。文云。

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此卽本之迹也。二華開蓮現。喻迹門開權顯實。文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此權開而實顯也。又喻本門開迹顯本文。皆謂今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無上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此迹開而本顯也。三華落蓮成。喻迹門廢權立實。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廢方便之權施。歸究竟之實道也。又喻本門廢迹立本文。云是故如來。雖實不滅。而言滅度。諸佛如來。法皆如是。非生示生。不滅現滅。既不生不滅。則唯本無迹也。○問經中更有七喻。皆有開權顯實之義。何以不取。獨取蓮華而立題耶。答經中七喻是別。一火宅中。三車喻權。一車喻實。二信解品。窮子客作喻權。付業喻實。三藥草品。三草二木喻權。一地喻實。四化城品。化城喻權。寶所喻實。五五百弟子授記品。繫珠喻中。少有所得喻權。此寶貿易喻實。六安樂行品。輪王喻中。隨功賞賜喻權。解髻明珠喻實。此六喻皆別喻迹門。開權顯實也。七壽量品。良醫喻中。使告父死喻權。歸來使見喻實。此一喻乃別喻本門。開近顯遠也。更有王儲鑿井二喻。既非全譬。一期開顯。故智者大師。略而一舉。唯蓮

華可總喻述本二門權實。如前各具三義。故如來以此立名。法喻雙妙。又豈特所詮之義不可思議。卽能詮之名。已不可思議矣。○經是能詮之文字。爲通題。妙法蓮華。是所詮之義理。爲別題。通者。通於經藏。皆名爲經。故別者。別在當部。他部非此名故。梵語修多羅。此翻契經。上契諸佛之理。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下契衆生之機。時至機熟。會三歸一。故曰契經。具貫攝常法四義。貫則如線貫珠。乃貫穿所應知之義。攝則如經持緯。乃攝持所應度之生。常者。三世之所不易。法者。十界之所同遵。此方聖教。亦稱爲經。亦具常法二義。天下後世不能變易其說。名義皆同也。又經者徑也。卽修行成佛之徑路。諸佛依此而成等正覺。菩薩依此。到如來地。衆生依此。入佛知見道。故初經題竟。

乙二序題

弘傳序。

弘傳二字。序之名題。序本於經。故依經彰序。此二字。似非序主自命。或是後之解者。按

大師序後。弘贊莫窮。永貽諸後語意。添置之也。大師深契此經之旨。洞見如來之心。闡揚聖道。不忘囑累於靈山報答佛恩。著述序文於末劫。弘者推廣義。自邇而遐。此方他界。等塵刹以無遺。傳者繼續義。自今而後。現在當來。衍沙劫而不滯。序者懸序大意。以約該博。俾遐邇今後。一切有情。聞思修證。同登長者之堂。共享大王之饒。意懷兼濟。非徒自利已矣。

二序主

終南山釋道宣述

終南山名。距長安城南八十里。在扶風五功縣。東連太華。西接太白。其形脈發自西北。勢終於南。故名終南。據關中記。亦名中南。以在天之中。居都之南故。山宣也。產也。謂能宣氣以產萬物。此山峯巒秀麗。林木翳鬱。隔絕塵囂。差堪養道。遺世觀心者。多隱居求志於此。大師作序時。亦棲真此山。故首標焉。釋佛之姓也。具云釋迦。此翻能仁。大師亦稱此者。依四阿含經。四河入海。同一鹹味。四姓出家。皆名爲釋。此則出自金口。創於彌

法苑珠林

天釋。爲緇倫通稱。道宣乃序主別諱。具二利之德。一道德宣著。戒定慧三學具足。二道法宏宣。經律論三藏敷揚。按序主實行。大成云。師湖州長城人。遠爲上古彭祖之後。近是隋朝吏部尙書。籤申之子。生於開皇之代。始生時。母夢日輪貫懷而孕。又夢梵僧曰。所孕者。梁之僧祐律師也。天性卓特。九歲遍覽羣書。十二善文墨。十五師日嚴顓公。十六誦法華兩旬而徹。十七落髮。二十依律宗八祖。弘福智首律師學律。三衣唯布。常坐一食。唐高祖武德七年。徙居終南。常修般舟三昧。於清宮精舍。前後總二十會。常感天人送饌侍衛。後在西明寺行道。中夜臨砌。足蹶且仆。有少年介冑衛護。師問爲誰。答曰。弟子乃博叉天王之子。張瓊也。以師戒德。故來衛護。因以佛牙授師。夜捧行道。晝藏地穴。又授藥餌修合之方。卽今天王補心丹也。師問世尊在世及滅後事。瓊一一爲說。錄爲感天侍衛錄一卷。在藏。曾隨奘師譯經。推爲上座。坐夏有功。庭生芝草。隱居之地。水湧白泉。外通百氏內洞三學。著有弘明集。高僧傳。內典錄等。百餘卷。在藏。曾撰法華義苑。歲久失傳。唯此序在。師以法華尊尙。未易冠言。序成焚香稟告十方諸佛。護法報告稱善。慈照律師頌云。南山大師最幽玄。撮成樞要在經前。韋馱天將親垂報。十方諸佛

許師言。師於高宗乾封二年。入滅於長安西明寺。時衆同聞天人請師歸彌勒院。穆宗讚其真。曰。代有覺人。爲如來使。龍魔歸依。嶽神奉侍。聲飛五天。辭驚萬古。金烏西沉。佛日東舉。稽首歸依。肇律宗主。洎懿宗。追諡澄照大師。述者揀非作故。文之始起名作。理之本有名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賢。大師謙退。不敢以作自居。亦孔子述而不作意也。

三序文四 一牒經標本 二序經緣起 三叙經宗旨 四祈願述意

妙法蓮華經者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

上句牒經發祕密之奧藏。稱之爲妙。示權實之正軌。目之爲法。取因果以同時。故喻蓮華。經則通收聲名句文爲體。總詮教理行果爲相。備起信解修證爲用。實千聖之通軌。羣生之達道者。字墊語之詞。下句標本。統則總括收攝。該盡無餘。諸佛指十方三世。究竟果人降靈。乃乘時利見。隨宜益物。本致。卽諸佛出世本懷。經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如二萬燈明。相繼弘於往劫。最後燃燈。仍然踐其前徽。過塵劫之大通智勝。



窮那畔之威音王佛。無不爲此說。此足見佛佛道同。我佛世尊。前此雖然乘裂爲三。性分爲五。而開顯會歸。亦說此經。則同一本意明矣。又本者根本。致者理致。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此根本理致同也。又云。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卽此一事。爲諸佛降靈之本致。今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故能統之也。古云。此經爲諸佛之心宗。千聖之韜轄。乃深見諸佛本致全同。可謂知言矣。

二敍經緣起三 一兩土處時 二三朝翻譯 三獨尊秦譯

蘊結大夏。出彼千齡。東傳震旦。三百餘載。

上一句明西土處時。蘊聚也。結集也。大夏中國之稱。指西域佛生處。居大千之中。故猶此土亦稱大夏。此但局震旦而言。大成云。大夏稱西域。以彼多聞解脫。凡聖叢集。如九夏生物繁盛。故出現也。彼仍指大夏。齡年也。謂此經自穆王壬申五十二年。如來滅後。諸大弟子。蘊聚一類之義。結集成帙。流通大夏。出現於彼國土。歷此方周秦漢晉。共一千三百餘年。穆王而下。訖於周。凡七百有一年。秦漢兩朝。凡七百五十九年。至西晉惠



帝凡三十七年。共一千三百十七年。今僅云千年者。舉其大數也。○下二句。明此土處時。東對西言。傳卽傳布。謂此經至西晉惠帝時。法護尊者自西而東。輾轉傳布。此方震旦者。震乃卦名。東方屬震。爲羣動之首。旦者。日出之始。詩云。日出始旦。以此方地居震位。正當日出之始也。二義和合。故稱震旦。樓炭經云。葱河以東。名爲震旦。乃東土總名也。○此經自西晉惠帝永康年中譯出。訖於晉。凡一百一十九年。更歷宋齊梁陳。凡一百六十一年。洎隋朝三主。凡三十八年。共三百十八年。而至於唐。大師作序。應在唐高祖武德七年。徙居終南之後。故云三百餘載。此指東傳至作序。所經過之時。載亦年也。

一三朝翻譯三 一晉朝翻譯 二秦朝翻譯 三隋朝翻譯

西晉惠帝永康年中。

西晉司馬氏有天下之稱。國號大晉。始於武帝。終於愍帝。武帝諱炎。字世安。受魏禪。改元泰始。先都洛陽。次遷長安。對元帝渡江。建都江東。故以西晉別之。惠帝名衷。字正度。武帝次子。爲西晉第二主。永康卽惠帝年號。初立元永熙。二年改元永康。至十一年。改

長安青門燉煌菩薩竺法護者

元永康。此經初譯。乃在惠帝即位十一年。故云永康年中。此初譯時年也。

長安。卽關中都邑。以周秦漢唐。歷代建都此地。古稱咸陽。漢高祖建都。改爲長安。意取子孫千秋百世。可以長久安樂也。青門。乃長安東壩城門。以極目來青。蔚然可望。故呼青門。卽邵平種瓜處。譯主於此門外立寺行道。此門屬長安之境。故併序總別焉。○燉煌。漢時郡名。卽今甘肅沙州路。古流沙地。禹貢雍州之域也。譯主未至長安時。先居燉煌。世號燉煌菩薩。依處立名。以有上求下化之德故。○竺法護者。竺卽天竺。西域通稱法護。乃譯主法諱。本月氏國人。應跡彼方。後至東土。泰始二年。達玉門關。徙居於燉煌。繼止長安青門行道。內則以法自護。不令退失菩提。外則以法護生。不令斷滅佛種。乃自利利他之美名。○或云。師八歲出家。依竺高座爲師。連師爲號。善究三十六國道術。兼通其語。日記萬言。篤志於學。博達古今世務。毀譽未曾抱懷。此能譯依正。下所譯經名。

初翻此經名正法華。

初者。創始之謂也。翻則易梵成華。此經結集之後。流通西域。千有餘年。迨譯主東來。以冲深之才。通方之識。始初翻譯。利益此方。名正法華者。此初譯名。意取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非比四十年前。曲順機宜。隨他意語也。又直稱本懷。統會圓彰。令人佛慧也。文成十卷二十八品。諸陀羅尼皆作晉言。囑累品在末。與此經大同小異。一晉朝翻譯。竟二秦朝翻譯。

東晉安帝隆安年中。後秦弘始。

東晉始於元帝。終於恭帝。凡十一主。因西晉懷愍二帝。被劉氏所弑。元帝渡江。建都江東。對上西晉。故以東晉別之。安帝是東晉第十主。乃孝武之子。諱德宗。丙申繼孝武攝政。丁酉卽位。改元隆安。至六年壬寅。改元元興。十年丙午。改元義熙。什師入關。當安帝五年。故云隆安年中。譯經雖在秦境。秦爲傍僭。晉屬正統。故併序焉。○後秦對前秦而言。前秦苻堅。字永固。有雄師十萬。自稱秦王。僭帝位。都長安。後秦姚萇。字景茂。初仕苻

堅爲兗州刺史。後擢爲龍驤將軍。因討慕容泓等。兵敗懼奔渭北。馬牧等糾集羗衆。率其戶口五萬餘家。歸附於萇。推爲盟主。萇自陝西入長安。弒苻堅。僭帝位。亦號秦王。故以後秦別之。萇卒。子興立。改元皇初。至六年。復改弘始。什師於弘始三年。卽姚興卽位之八年。在草堂寺譯出今經。當東晉義熙二年。卽安帝之十一年。前云隆年中。約師入關言之。後秦弘始。乃譯經時年也。

龜茲沙門鳩摩羅什。

龜茲。東印度國名。是什師梓里。非譯經處也。沙門。釋子通稱。此云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嗔癡。而有四種。一。聖道沙門。卽佛菩薩等。二。說道沙門。卽說正法者。三。活道沙門。卽修善品者。四。污沙道沙門。卽諸邪行者。鳩摩羅什。譯主別諱。具云鳩摩羅耆婆。什。此云童壽。以童年而有耆德故。七佛以來譯經一人。深本難思。正屬前二沙門。亦兼第三。祖居印度。父以聰敏見稱。遊學龜茲。王以妹妻之。而生師。師處胎。母增慧辯。既生。七歲隨母入寺。見鐵鉢舉之。俄念鉢重。卽不能勝。因悟萬法唯心之旨。是故出家。父卒。